



**中意财险**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Co., LTD.**

2023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中意财险

(二) 注册资本：13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西塔 9 层

(四)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本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五)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黑龙江、辽宁、广东、四川、陕西

(六) 法定代表人：严九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600-2700

##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3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307,298,497.07	242,530,97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794,305.70	549,555,421.51
应收利息	76,511,327.54	40,091,706.51
应收保费	83,987,645.92	68,589,119.13
应收代位追偿款		390,564.43
应收分保账款	553,353,613.40	394,254,205.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050,752.04	115,336,795.5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26,432,977.59	413,522,194.29
定期存款	994,165,480.00	993,929,2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000,000.00	9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8,403,876.50	107,365,512.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固定资产	25,201,698.17	17,895,447.99
无形资产	43,726,552.71	39,522,436.17
使用权资产	21,786,174.36	6,073,97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311,774,650.25	234,869,034.98
<b>资产总计</b>	<b>3,903,487,551.25</b>	<b>3,582,926,670.31</b>

负债和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105,300,626.46	133,084,507.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745,437.87	48,908,869.97
应付分保账款	514,690,378.20	445,186,990.51
应付职工薪酬	12,739,894.97	10,919,081.38
应交税费	20,630,722.57	15,486,590.23
应付赔付款	2,621,555.13	3,579,385.95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7,340,446.61	525,693,589.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3,670,801.95	1,407,606,889.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0,717,400.24	4,835,057.96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62,673,979.89	67,878,507.46
<b>负债合计</b>	<b>2,950,131,243.89</b>	<b>2,663,179,469.5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0,966.47	390,966.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83,658.71	3,472,398.16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518,317.82	-384,116,163.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53,356,307.36</b>	<b>919,747,200.7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03,487,551.25</b>	<b>3,582,926,670.31</b>

## 2023 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59,253,608.92</b>	<b>918,916,863.09</b>
已赚保费	1,069,473,367.09	831,454,870.88
保险业务收入	1,540,751,087.44	1,185,542,477.38
其中：分保费收入	287,555,454.43	237,448,531.78
减：分出保费	393,344,820.16	319,213,163.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932,900.19	34,874,44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38,474.58	65,984,63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22,901.41	20,991,585.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80.00	10,543.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6,029.76	12,878,094.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054.10	5,881,994.18
其他收益	2,611,999.64	1,177,810.92
其他业务收入	1,876,811.95	1,528,916.14
<b>二、营业支出</b>	<b>1,123,052,030.07</b>	<b>883,327,935.21</b>
退保金		
赔付支出	790,740,137.69	471,438,409.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4,997,642.75	93,203,414.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063,912.87	111,041,454.6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2,910,783.30	8,955,744.77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78,641,744.53	62,748,235.92
税金及附加	6,562,299.79	4,965,300.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1,153,162.47	170,073,303.63
业务及管理费	278,908,742.77	253,805,468.5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4,530,498.77	90,922,298.11
其他业务成本	3,089,870.27	2,190,048.16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31,084.50	147,170.93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36,201,578.85</b>	<b>35,588,927.88</b>
加：营业外收入	341,675.46	65,510.09
减：营业外支出	3,643,277.83	585,110.66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32,899,976.48</b>	<b>35,069,327.31</b>
减：所得税费用	302,130.43	6,906,348.98
<b>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32,597,846.05</b>	<b>28,162,978.33</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7,846.05	28,162,978.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11,260.55</b>	<b>-750,530.08</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341.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341.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080.45	-750,530.0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080.45	-750,530.0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3,609,106.60</b>	<b>27,412,448.25</b>

## 2023 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33,799,948.80	945,941,131.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44,125.51	232,497,375.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7,844,074.31</b>	<b>1,178,438,506.57</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56,623,782.03	361,529,264.8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7,576,056.13	21,933,220.2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519,321.88	161,712,785.3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275,142.23	153,594,82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37,683.01	65,695,249.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77,246.90	307,697,400.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3,509,232.18</b>	<b>1,072,162,741.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665,157.87</b>	<b>106,275,765.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991,788.28	471,372,64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88,814.98	49,887,32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3,472.26	318,035.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1,224,075.52</b>	<b>521,578,006.3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831,600.00	923,720,640.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49,059.46	12,820,609.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580,659.46</b>	<b>936,541,249.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643,416.06</b>	<b>-414,963,243.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6,064.98	14,411,222.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76,064.98</b>	<b>14,411,222.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76,064.98</b>	<b>-14,411,222.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465,331.18</b>	<b>2,152,332.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767,524.39</b>	<b>-320,946,368.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30,972.68	563,477,341.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7,298,497.07</b>	<b>242,530,972.68</b>

## 202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300,000,000.00	390,966.47	4,222,928.24	-412,279,142.20	892,334,752.51
二、2022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28,162,978.33	28,162,978.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750,530.08		-750,530.08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300,000,000.00	390,966.47	3,472,398.16	-384,116,163.87	919,747,200.76
一、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300,000,000.00	390,966.47	3,472,398.16	-384,116,163.87	919,747,200.76
二、202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32,597,846.05	32,597,846.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11,260.55		1,011,260.55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300,000,000.00	390,966.47	4,483,658.71	-351,518,317.82	953,356,307.36

## （二）财务报表附注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年12月31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16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内容、也无更正金额。

### 4、合并范围变化

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 5、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内容参见本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http://www.generali-china.cn>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主要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和风险分布法评估未赚保费准备金。

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赋值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和 B-F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二）评估假设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做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做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终极赔付率：根据公司各类业务经营时间、保费规模、赔款数据等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经验确定。

(b) 直接理赔费用率：5%；选取说明：参考行业经验确定；与 2022 年底的评估假设相同。

(c) 间接理赔费用率：6.5%；选取说明：参考行业经验确定；与 2022 年底的评估假设相同。

(d) 维持费用率：根据公司各类业务经营时间、保费规模、费用数据等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经验确定。

(e) 风险边际率：车险 3%，非车险 6%；选取说明：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f) 折现率：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车险 2.5%，非车险 5.5%确定风险边际。

### (三) 评估结果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如下：

	2022 年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5,693,589.92	1,540,751,087.44		(1,469,104,230.75)	(1,469,104,230.75)	597,340,446.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07,606,889.08	1,150,333,190.19	(790,740,137.69)	(193,529,139.63)	(984,269,277.32)	1,573,670,801.95
合计	1,933,300,479.00	2,691,084,277.63	(790,740,137.69)	(1,662,633,370.38)	(2,453,373,508.07)	2,171,011,248.56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336,795.54	393,344,820.16		(399,630,863.66)	(399,630,863.66)	109,050,752.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3,522,194.29	318,523,835.54	(214,997,642.75)	9,384,590.51	(205,613,052.24)	526,432,977.59
合计	528,858,989.83	711,868,655.70	(214,997,642.75)	(390,246,273.15)	(605,243,915.90)	635,483,729.63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0,356,794.38	1,147,406,267.28		(1,069,473,367.09)	(1,069,473,367.09)	488,289,694.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994,084,694.79	831,809,354.66	(575,742,494.94)	(202,913,730.15)	(778,656,225.09)	1,047,237,824.36
合计	1,404,441,489.17	1,979,215,621.94	(575,742,494.94)	(1,272,387,097.24)	(1,848,129,592.18)	1,535,527,518.93

单位：元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总体策略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

---

监督、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审议、公司管理层直接负责、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覆盖所有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围绕公司的战略、经营及盈利目标，以风险为导向，通过规范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采用行业通用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管理、报告和监控，以支持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决策过程，在公司风险容忍范围内及时应对各类风险并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遵循低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确保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保证经营稳定可持续，重大风险基本可控。

### （二）主要风险分类及管理方法

#### 1、主要风险分类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2号：最低资本》，公司将偿付能力风险分为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两部分。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的正常的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固有风险由可资本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简称可资本化风险）和难以资本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简称难以资本化风险）组成。可资本化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难以资本化风险包括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控制风险是指因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完善或无效，导致固有风险未被及时识别和控制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 2、总体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采用全面风险管理和专项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对固有风险及控制风险进行管控。2023年公司持续夯实和提升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完善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扎实开展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认真开展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梳理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模板，深入推进SARMRA自评及问题整改，优化完善风险考核及风险管理报告机制，确保公司在风险偏好范围内稳健运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1）修订完善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结合监管要求及现有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开展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梳理并形成制度清单，将最新监管要求、SARMRA评估整改要求落实到制度中，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各单位职责、权限，细化制度要求，不断提升各类风险管理的颗粒度，增强可操作性，完善流程压实责任。

（2）审慎重塑风险偏好体系。公司实施稳健偏审慎的低风险偏好，形成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

---

操作风险在内的9个容忍度维度及19个容忍度监测指标，并进一步将容忍度指标细化至限额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库，将风险偏好管理要素逐级传导至业务前端。

(3) 持续落实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加强全面预算及资产负债管理，严格资本规划及压力测试，优化投资资产配置，深化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损失事件等风险工具应用，完善偿付能力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4) 扎实开展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加强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对预算、年度资产配置方案、战略资产配置方案等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确保预算、资产负债管理在风险偏好约束之下，实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目标。

(5) 梳理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模板。根据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定等监管文件，结合内部管理要求，对公司大类风险管理报告要素进行梳理，重点突出关键信息，形成固定模板，建立定期专项汇报机制，不断提升报告内容清晰度和实效性。

(6) 深入推进SARMRA自评估。在充分吸纳公司已完成的SARMRA监管评估问题整改成果基础上，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各大类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各部门自评、大类风险管理部门初评、风险管理部复评三阶段开展2023年度自评估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开展对标分析，依据自评估情况进行一步形成差异分析清单，组织各部门开展整改提升工作，不断夯实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7) 优化完善风险考核及风险管理报告机制。优化风险绩效考核方案，选取灵敏度高、指导作用强的指标纳入风险绩效考核，明确考核标准，树立依法合规经营警戒线，积极引导各单位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引领、规范作用。持续开展各风险主责部门定期专项汇报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报告质量，公司管理层加强对风险管理状况的审议力度。

### **3、专项风险管理情况**

针对固有风险的不同特点，公司采用不同的管理方法及策略，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对各固有风险进行持续管理及优化。对于可资本化风险，主要通过最低资本、压力测试、风险指标等工具对风险敞口及风险敏感度进行监控分析，深入开展经营数据统计分析，持续加强保险产品管理，严格核保风控及理赔管理，优化投资结构加强投资资产配置，优化流程敏捷运营持续降本增效。偿二代二期下最低资本的计量以风险为基础，采用相关系数矩阵法，反映各类风险之间的分散效应，是评估量化风险敞口大小的重要工具；对于难以资本化风险中的操作风险，主要通过完善操作风险分类、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规章制度建设、业务流程优化、内部检查及培训等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对于难以资本化风险中的流动性风险，主要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日常现金流管理、现金流压力测试、流动性应急计划等工具和手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防范；对于难以资本化风险中的战略风险、声誉风险，主要通过健全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规范风控流程、加强舆情监测等对风险进行管控。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公司保险风险分为以下三类：保费风险是指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巨灾风险是指因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而造成巨大损失的风险。2023年，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计量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保险风险				
最低资本	36,973.26	39,114.10	37,764.80	39,560.26

公司以有效扩大承保能力、促进业务发展、分散经营风险、稳定经营业绩为基本原则，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和风险控制的要求制定核保、再保、理赔政策，通过严格核保流程保证业务品质，并加强理赔管理和费用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从而控制保险风险，保障公司承保利润稳定性。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2023年，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计量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市场风险				
最低资本	4,983.23	4,588.16	5,004.96	4,602.28

公司通过调整投资资产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当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大于公司可接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时,公司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投资久期较短的产品等方式进行资产负债久期匹配;公司定期对汇率风险进行监测并进行压力测试,当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公司将采取及时资本金结汇、调整外币业务结构等方式,降低或对冲汇率风险。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年,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量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信用风险 最低资本	31,534.86	29,140.06	33,062.60	36,776.83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投保人、再保险人、投资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投资信用风险方面,公司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投资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并建立银行资信情况评级表,明确了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及授信额度,监测交易对手资质信用情况,及时评估交易对手信用要素和履约能力,定期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进行更新。再保险信用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对再保险人资信评级变动情况进行统计与追踪,及时根据各再保险人资信评级变动情况更新再保险人名录,对资信评级下降的再保险人进行及时跟踪与重点监控,发布预警通报提示风险,同时分别采取控制分保业务数量、降低分保比例、暂停支付、停止分保业务往来等措施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投保人信用风险方面,公司建立应收保费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及时对应收保费进行催收,化解应收保费信用风险。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明确了操作风险组织架构与工作职责,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监督部为第三道防线;建立了操作风险分类标准,按照业务条线、损失事件、风险成因、损失形态和后果严重程度等进行分类;建立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制度,并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公司每年开展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识别固有风险、现有控制、剩余风险并提出改进措施。

---

###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明确了战略风险组织架构与工作职责,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战略风险管理有效性最终责任的机制,确定了战略规划的实施和评估、评估和报告等相关事项;建立了战略风险的内部报告机制,包括报告的路径、频率等。公司着力提高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增强战略管理的执行力,确保年度目标的制定科学合理,并定期对经营情况和行业数据进行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明确了声誉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作为声誉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并承担声誉风险管理最终责任,明确了包括声誉风险防范、声誉事件处置、声誉风险报告、考核与问责在内的全流程管理以及常态化建设等相关事项。公司建立了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客户合理诉求,并开展舆情实时监测与分析工作,对重大事项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将声誉风险纳入压力测试,定期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积极防范声誉风险。

###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明确了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董事会承担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终责任的机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流动性风险考核与评价等相关事项,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公司建立了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定期对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测试分析,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通过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净现金流等流动性监管指标及相关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对流动性水平进行分析评估,并识别和监测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

## **五、产品经营信息**

按照保险信息系统的商业险种分类,本公司在 2023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个人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这些保险产品的经营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险种名称	原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险	467,576,042.92	377,730,254,883.19	273,423,185.81	-24,019,673.68	51,644,771.60
责任保险	417,299,564.66	534,903,627,839.10	225,589,800.98	177,549,009.40	-163,432,957.92
企业财产险	121,477,201.82	408,946,699,311.28	152,705,963.77	-15,560,058.78	17,746,490.63
家庭个人保险	71,059,006.03	3,185,185,286,163.92	11,201,915.61	4,584,437.48	798,674.63
货物运输险	66,311,608.74	411,219,840,851.26	3,742,098.03	3,957,102.92	10,529,801.38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可资产	(1)	385,903.16
认可负债	(2)	295,013.12
实际资本	(3)=(1)-(2)=(4)+(5)+(6)+(7)	90,890.04
核心一级资本	(4)	90,890.04
核心二级资本	(5)	-
附属一级资本	(6)	-
附属二级资本	(7)	-
最低资本	(8)=(9)+(16)+(17)	55,088.8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10)+(11)+(12)+(13)-(14)-(15)	53,267.6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0)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	39,560.26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2)	4,602.2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3)	36,776.83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4)	21,753.11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5)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6)	1,821.25
附加资本	(17)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4)+(5)-(8)	35,801.1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5))/(8)	164.9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3)-(8)	35,801.1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8)	164.99%

### (二)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原因说明

2023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4.99%，较2022年末同比下降0.78%。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最低资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净利润的增长使得实际资本有所增加。这两方面的共同影响，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轻微下降。

## 七、关联交易信息



2023年，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全年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78,526.52万元，其中：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74,360.41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872.20万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3,293.91万元。

2023年，公司支付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类各项相关服务费用61.48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放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为人民币1,246万元，大额存单为人民币2,000万元，共计3,246万元。

2023年，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按时完成监管报送和披露工作，并按照要求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未见违规及异常。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3年，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刻理解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不断推进“精品财险公司”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将其作为公司参与社会治理、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实践，在推进产品开发、信息披露、营销宣传、理赔服务、宣传教育、投诉治理、争议处理等方面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司致力于推动实现业务经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协同发展。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有效提升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积极做好台风“杜苏芮”应急处理措施，第一时间启动保险应急响应，快速推进救灾理赔工作，充分体现金融企业在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聚焦新市民创业就业、住房安居等领域的痛点难点，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服务；积极应对四川泥石流灾害、辽河油田等重大灾害事故，持续打造中意品牌形象。

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完成了消保制度体系全面的补齐补全工作。全面筑牢消保审查强制性约束机制，实现将消保审查覆盖率纳入本公司消保内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大力推动审查覆盖率和提出意见比例提升，确保消保审查覆盖公司全部面向消费者的产品和服务。全面开展消保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健全消费者客户信息保护制度，严格实施客户信息授权管理，加强客户信息的依法合规收集与使用，切实落实消保专项审计工作。

教育宣传方面，公司深入开展集中宣教和常态化宣教活动，大力营造公益性消费者宣传氛围，年内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300余次；触及消费者达40万人次。首次组织了公司客户节活动，面向社会公众积极宣传公司在保险服务方面的各项举措；开展关爱老年人线上公益行动，组织服务“一老一少一新”、保通保畅、防灾防损等系列客户节公益宣传。年内通过与中意人寿联合组织集中宣教活动，共同促进“一个客户一同中意”品牌融合，并有效扩大宣传范围。

服务提升方面，公司坚持以服务标准化建设为依托，加强完善客户服务理念和工作机制，持续夯实基础服务规范，开展全面服务质量管理。结合体验官制度，年内开展服务体验工作50余次，落实40余项专项服务整改方案。围绕老年人服务升级，发布了微信客户端“长辈模式”，采用更加鲜明的字体，简洁的页面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电话中心增设了老年人专属服务通道，并配置专人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细心、耐心、贴心的服务。

### （二）投诉数据及分布情况

2023年公司共计收到监管转办投诉102件，其中车险占20.6%，非车险占79.4%；从业务类型来看，承保类投诉占2.0%，保单保全类投诉占6.9%，理赔类投诉占91.2%。

2023年，公司自收投诉件办结率100%，自收投诉15日办结率100%。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北京占76.5%，辽宁和四川占5.9%，陕西和广东占3.9%，上海占2.9%，黑龙江占1.0%。

---

## 九、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财险公司，中方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1%），外方股东为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1、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1%，2023 年度无持股变化情况；
- 2、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2023 年度无持股变化情况。

###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等

####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职权包括：

- （1）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根据合资合同双方委派或提名，选举、确认和更换（并非合资公司职工代表的）

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报酬；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5）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在合资合同第 6.3.3(e)款、第 19.4.3 款或第 19.5 款中规定的情形下，股东会不应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对于提议的转让出资不予批准，且双方应促使其代表相应表决；
- （8）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作出决议；
- （9）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 （10）对发行合资公司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2）对回购合资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13）对聘用及解聘负责为合资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审计师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14）审议及批准合资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或核销或重大资产抵押。就此而言，若投资、购置、处置、核销或抵押的价值合计达到合资公司在该交易前一年末总资产的 10%或以上，则相关交易构成重大投资、购置、处置、核销或抵押；及

- （15）审议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2023 年度公司股东会情况

（1）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意财险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中意财险关于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意财险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中意财险 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中意财险 2022 年董事履职评价报告》、《中意财险 2023-2025 年滚动三年资本规划报告》。

（3）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职工监事的议案》。

（4）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方股东董事的议案》、《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5)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审查并批准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
- (5) 提出和制订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提出和制订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提出和制订合资公司重大购置、购买合资公司股权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审议并批准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9) 根据合资合同双方对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和解聘意见和本章程的其他有关条款，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10) 审议并批准合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方交易及其他事项（章程第 9.1.14 款中提及的事项除外）；
- (11) 制订修订本章程的方案，起草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 (12) 要求股东会聘用或解聘定期对合资公司财务报告开展法定审计的审计师；
- (13) 审议合资公司总经理汇报的工作，对总经理的工作进行审查；
- (14) 选定并聘用外部审计师对合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
- (15) 审议并批准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其他重大事项（章程第 9.1 款中提及的事项除外）；及
- (16) 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 2.1 董事会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董事会任职
1	严九	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
2	Roberto Leonardi	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3	何涛	非执行董事	董事
4	游一冰	非执行董事	董事
5	陈十游	独立董事	董事
6	陈婷	独立董事	董事
7	郑洪涛	独立董事	董事
8	曹建海	独立董事	董事

##### 2.2 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通过多种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五届二十一次会议至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包括现场/视频会议 5 次（五届二十二次会议、五届二十四次会议、五届二十五次会议、五届二十七次会议、五届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共 6 人，严九董事、Roberto Leonardi 董事、游一冰董事应出席 8 次董事会，实际出席 8 次；张国臣董事、何涛董事、Jaime Anchustegui Melgarejo 董事应出席 8 次董事会，实际出席 7 次董事会，各分别授权其他董事出席 1 次。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第六届董事会开始。第六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具体可详见 2.1。2023 年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1 次现场/视频会议，除何涛董事授权其他董事出席，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参会。

#### （2）董事会决策情况

公司董事充分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持续对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偿付能力、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重大项目进行决策，在 2023 年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上，共对 77 项议案进行了有效决策，同时对多项议案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公司董事积极推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落地，并协助推动股东层面落实监管要求。

#### （3）积极提升履职能力

在提升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方面，公司董事积极学习公司发送的监管最新规章制度，主动了解公司各项情况，并参加由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同时，公司董事均签署履职承诺书，保证履职所需的独立性，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3、董事简历

#### （1）严九 董事长

自 2022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599 号。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严九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拥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经历，曾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冀东油田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严九 200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 （2）LEONARDI ROBERTO 副董事长

自 2018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7 号。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目前，ROBERTO 还担任忠利集团（亚洲区）负责人。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此前，ROBERTO 自 2008 年 7 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慕尼黑再保险（亚太区）市场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依次担任安盛亚洲健康与保障首席执行官和健康与员工福利首席执行官。ROBERTO1990 年毕业于南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 （3）何涛 董事

自 2018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32 号。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负责人、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资产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副处长、资金部投融资处副处长。何涛 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主修会计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 （4）游一冰 董事

自 2007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7〕393 号。目前

游一冰还担任忠利集团大中华区股东代表。2002年1月至今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游一冰自2007年至2017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1998年至2016年期间，担任忠利集团中国区总经理。游一冰于1989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英国特许保险师。

(5) 郑洪涛 独立董事

自2023年6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3〕387号。目前，郑洪涛还担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洪涛自1986年7月至1992年8月担任湖北省孝感市农业局技术干部；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广东仲恺技术经济学院教师；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干部；1997年10月至1998年9月，担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郑洪涛2001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职称。

(6) 陈十游独立董事

自2023年6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3〕389号。陈十游自1995年8月至2002年3月担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纽约、香港）投资银行部董事；2003年2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金公司直接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中金公司引导基金管理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引导基金管理部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资本管理部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咨询顾问；2022年至今，担任优山资本董事长、创始合伙人。陈十游1995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7) 陈婷 独立董事

自2023年6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3〕386号。陈婷自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担任北京市奥组委安保部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担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主任科员；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罗素投资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中国业务发展主管及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4年2月至2020年6月先后担任贝莱德北京代表处的首席代表，贝莱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及贝莱德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历任城堡（上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城堡信拓城（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城堡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城堡信塔（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婷2011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8) 曹建海 独立董事

自2023年12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3〕308号。目前，曹建海还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教授、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建海自2007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曾在河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担任助教、讲师；在北京师范大学资源科学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室负责人、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曹建海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架构调整，增加4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人	监管批复	声明情况
陈十游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京银保监复〔2023〕389号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3.8.17
陈婷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京银保监复〔2023〕386号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3.8.17
郑洪涛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京银保监复〔2023〕387号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3.8.17
曹建海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京金复〔2023〕308号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3.12.8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均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以及列席公司股东会。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同时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1、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合资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合资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 发现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调查，相关费用应当由合资公司承担；

(9) 提名合资公司的独立董事；

(10) 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股东会提交报告，对合资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以及

(11) 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 2.1 监事会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外部监事，1名职工监事。2023年8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由外部监事贝多广担任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类别	董事会任职
1	贝多广	外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	陈飞	外部监事	监事
3	陈匡非	职工监事	监事

##### 2.2 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3名监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适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严格监督审查了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努力维护股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按要求出席监事会并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

审慎判断。2023年8月监事会成立后，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一届一次会议、一届二次会议），全部以现场/视频会议形式召开。3名监事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另外，3名监事列席参加了五届二十七次、五届二十八次、六届一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以及2023年第四次股东会和2023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

### 3、监事简历

#### （1）贝多广 外部监事、监事长

自2023年7月出任本公司监事长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23〕428号。目前，贝多广还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顾问、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网商银行独立董事。贝多广自1988年9月至1993年9月担任国家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副主任；1995年10月至1998年3月担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1998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金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担任JP摩根（亚洲）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国民小微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自2014年12月担任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职务至今。贝多广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2）陈飞 外部监事

自2023年7月出任本公司监事长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23〕429号。目前，陈飞还担任山东旭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陈飞自2007年7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担任教师，主要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教学以及研究生导师的工作。陈飞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3）陈匡非 职工监事

自2023年8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3〕24号。陈匡非自2023年12月任中意财险四川分公司临时负责人至今；自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中意财险车险部总经理；曾于2003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华泰财险核保经理、理赔经理、高级核保人、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产品部副总经理等；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众安在线财险北京事业群车险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合众财产车险事业部总经理。陈匡非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2名外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二人均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并于2023年7月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复。2名外部监事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相关活动，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有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推动监事会监督质效。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1）袁颖晖 总经理

自2018年8月22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725号。此前，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袁颖晖担任我公司临时负责人。自2007年6月至2014年3月，袁颖晖担任安盛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分销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首席战略官及总经理助理。袁颖晖于1989年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

---

1999年研究生毕业于苏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2) 戴玉青 副总经理

自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戴玉青自2014年2月起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96号。自2007年7月至2023年8月先后担任本公司产融业务部（2022年9月石油业务部更名为产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9年4月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并曾任职于中石油青海油田。戴玉青毕业于山东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

(3) 霍若玉 总经理助理

自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63号。霍若玉自2009年至2014年期间依次担任本公司营业部总监、营业部副总经理，并自2014年6月起至2023年7月担任本公司商业风险部总经理，自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霍若玉先生于200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4) 赵丽 总经理助理

自2023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3〕149号。现兼任本公司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和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自2023年4月25日担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大家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事业部总经理，量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副总裁，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事业部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产品总经理等。赵丽于202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5) 谭琪 董事会秘书

自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32号。谭琪自2018年2月起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至今，自2016年10月起担任企业事务部总经理至今，自2006年至2016年期间依次担任本公司企业事务部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及副总经理，自2012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谭琪于2004年毕业于比利时根特大学知识与信息管理专业，并于2005年毕业于比利时林堡大学（哈塞尔特大学）应用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6) 王集杰 财务负责人

自202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574号。王集杰自202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和资金运用部总经理至今。王集杰自2001年7月至2017年7月期间依次担任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室负责人，中石油秘鲁项目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王集杰1998年毕业于青岛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2001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ACCA。

(7) 李颖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自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77号。自202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李颖自2018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2022年9月合规风控部更名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至今，自202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至今。此前，李颖自2009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职都邦保险，依次担任法律合规部诉讼管理岗、法律事务室主任及临时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依次担任信达财险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诉讼法务处处长、法律合规部及风险控制部临时负责人兼法律责任人。李颖于1998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并于2006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8) 姜小兵 审计责任人

自202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311号。



姜小兵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监督部（2022 年 9 月审计部更名为审计监督部）总经理至今。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姜小兵自 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期间依次在大庆石油管理局钻井三公司钻井一大队 2030 队实习、大庆石油管理局钻井三公司财务科担任出纳、会计。1996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依次担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审计所审计员、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审计员、副科长、科长、中心副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大庆油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依次担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副总经理、大庆分公司总经理、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姜小兵 1997 年毕业于吉林大会计学专业，2013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会计师，注册税务师，CIA。

（9）张永建 总精算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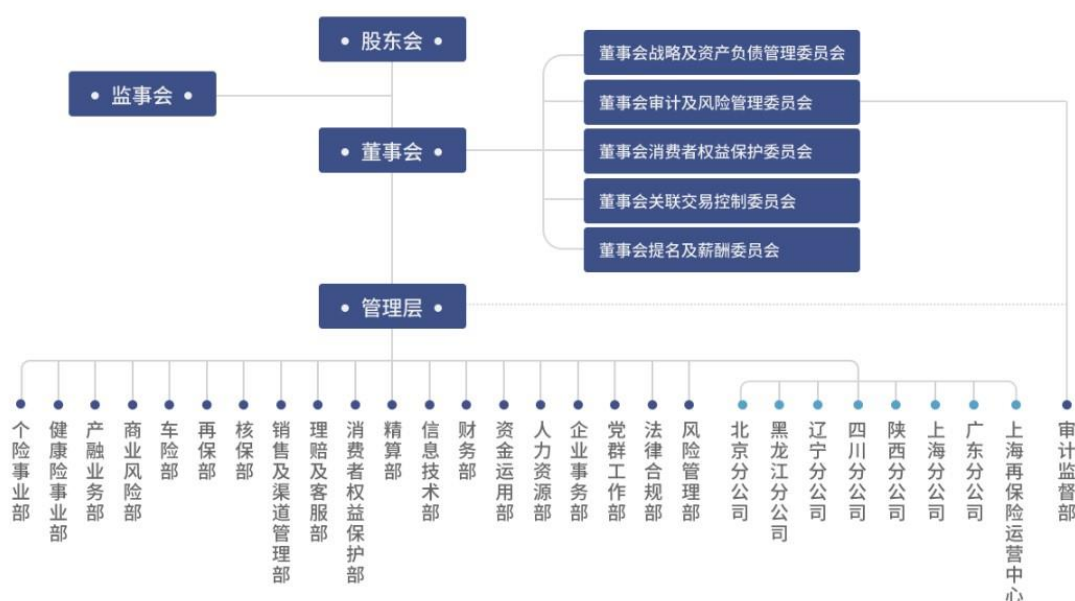
自 2023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至今。现兼任精算部总经理。张永建曾任前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等。张永建 1995 年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2007 年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建立起一套与职级体系、岗位价值、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紧密挂钩的薪酬绩效体系，为风控内审序列员工制定了独立的薪酬绩效制度，并已建立起薪酬递延和追索扣回机制，根据不同岗位序列实行差异化考核与激励，充分发挥薪酬绩效在业务发展、公司治理、风控内审工作中的作用，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2、公司无执行董事。股东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外部监事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职工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职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津补贴福利，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职责分工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2023 年公司支付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在 1200 万元以内。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目前，中意财险共开设了北京、黑龙江、辽宁、四川、陕西、上海、广东 7 家省级分公司，上海 1 家再保险运营中心，以及大庆、盘锦 2 家中心支公司。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认为良好的公司治理能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及相关者利益的发展理念，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2023 年，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协同双方股东开展公司章程修订，并于 2023 年 1 月获监管批复生效。之后，公司加速推动董事会架构调整，成立监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并于 12 月顺利完成换届，董事会架构符合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一年来，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以更坚决的态度强化公司治理，一系列影响公司发展的历史性、关键性问题得到推动解决，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价实现跨档升级。

（十二）重大事项：

序号	题目	内容	发布时间
1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001 号	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年 1 月 6 日
2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002 号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年 1 月 19 日
3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003 号	章程修订批复生效	2023 年 1 月 20 日
4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004 号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年 4 月 11 日
5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005 号	设立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6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006 号	独立董事（陈十游、陈婷、郑洪涛）任职声明	2023 年 8 月 17 日
7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007 号	独立董事（曹建海）任职声明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息查询地址：<https://www.generali-china.cn/>